

#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浙残联发〔2024〕1号

## 浙江省残联关于印发 《浙江省残联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残联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浙江省残联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2024 年全省残疾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和中国残联、省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持续深化助残共富先行实践，做深做实“后亚残运”文章，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我省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作出残联贡献。

##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一以贯之将“八八战略”落实到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标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示范作用，抓实党支部理论学习。举办党员干部演讲比赛、微党课比赛等活动，加强学习平台建设。构

建青年导学、研学、讲学、联学、践学“五学联动”平台，深入推动青年干部理论学习提升。

**(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推动残联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继续深化全省残联组织“牢记初心与使命，当好‘三个第一者’”主题活动，开展“勇当助残先行者，谱写共富新篇章”专题实践，推进残疾人事业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地高质量发展。认真实践总书记关于“运用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等窗口加强文化传播交流，不断提升中国文化感染力和中华文明影响力”要求，以打造残疾人事业“特殊窗口”新业绩展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新成效。

**(三)持续推进残联组织党的建设。**深化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支部党建工作月展示、季抽查、年述职和党建工作综合考评制度。争创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努力将省残疾人之家建成浙江省直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基地。加强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党员教育全覆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清廉残联建设，推进清廉残联单元建设，细化量化重点风险岗位工作流程，全面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评估设定风险等级，建立岗位廉政风险“三色图”预警机制。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36条办法”，持续

营造残联系统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 二、以助残共富为主线，加快打造标志性成果

**（四）推动助残共富先行先试取得更多新成效。**全面落实中国残联《关于支持浙江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巩固首批政策保障措施和授权事项成果，围绕科技助残、数字化改革、文化体育、社会助残等重点，对接中国残联出台第二批政策保障措施和授权事项。深化拓展杭州市数智助残等助残共富先行市、先行区试点工作，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认真落实、评估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助残共富合作协议；继续发挥残疾人共同富裕研究中心智库作用，加强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和残疾人共同富裕基础研究。

**（五）深化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建设。**认真组织申报省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残疾预防体系创新”重点改革项目，优化全省“家医助残”应用场景，指导研发疑似残疾儿童信息、辅具适配管理等模块，结合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大数据，不断完善残疾预防监测体系。指导残疾预防试点地区在居家智慧康复、孤独症全周期服务等方面做实做优，加大高科技辅具助残服务及平台建设力度。全面完成新设残疾预防监测点年度残疾发生、残疾现患等残疾预防指标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普及，扩大知晓覆盖面。

**（六）促进区域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落实新一轮《浙川残联系统深化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框架协议》，围绕产业、人才、

文化等重点方面推进浙川残疾人帮扶协作，联合打造助残对口帮扶工作品牌；深化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工作，持续推进“帮帮推”助残就业、“启明行动”、文体人才培育、特殊教育对口支援等帮扶行动，继续做好对口地区残疾人大学生定向招录工作。支持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均衡发展，继续落实专项资金支持保障。持续深化青田结对帮扶工作，制定新一轮结对帮扶行动计划。深化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合作。

### **三、以扩中提低为重点，不断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

**（七）着力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和发放，开展新办证残疾人的政策宣传，强化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确保应享尽享。扎实做好第二轮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全省集中采购工作，优化完善评价机制。配合省医保局推动以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为主体，惠民型商业护理保险为补充，其他商业护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有序衔接的多层次普惠型长护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促进政策紧密衔接功能有效互补。

**（八）切实加强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深入抓好省政府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实现全省市、县（市）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全覆盖。贯彻落实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发布《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建立评价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率。研究制定《残疾人托养机构

星级评定办法（试行）》，适时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持续提升规范化残疾人之家建设水平，打造更多示范型高星级残疾人之家，巩固拓展小微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区域辅助性就业产品配送中心建设。

**（九）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实施省政府助残民生实事“新增残疾人就业 10000 人”项目，规范做好山区海岛县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建设，助力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异地按比例就业。制定省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就业培训）基地标准，推进基地培育与认定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免费培训政策，培训残疾人 2 万人次以上。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100% 就业。实施流量电商助残就业行动，支持残疾人从事云客服、云审核、网络直播等新兴职业，搭建残疾人文创、农副产品等展示销售平台。建立残疾人技能人才库，深化“师带徒”工匠培育工作，开展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推进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持续提升残疾人技能水平。

#### **四、以均等优享为目标，有效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

**（十）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共同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与关爱服务，落实有康复需求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 10000 人以上，深入抓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和规范化

建设。为 5 万名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具，全省辅具适配人数达到持证残疾人数 35% 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 96% 以上。迭代升级辅具补贴目录，新增智能仿生假肢、眼控仪、电子喉等高科技产品，开展科技助残专项行动，推动辅具租赁和服务链向基层和社区延伸拓展。推进残联康复机构“以评促建”工作，组织全省康复专业和管理人员培训 600 人次以上。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等基地，推进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参与推进全省“精康融合行动”，完善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十一）推动特殊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合力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继续做好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等工作。推动发布实施《浙江省特殊幼儿园设置标准》，助力规范提升特殊幼儿园保育、教育、康复服务。持续推进我省一流高等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拓展校企合作，加强重点专业群建设。配合教育部门加大融合教育推动力度，组织全省康教师资培训，加强资源教师队伍和康复师资队伍建设。探索重度残疾儿童教康养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有条件的特教学校建设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十二）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制定出台省级残疾人文创基地评定办法和残疾人体育赛事规范管理办法。持续推动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和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评定一批省级残疾人文创基地和体育训练基地。举办全省残疾人游泳、

射箭等项目体育比赛；组织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巴黎残奥会，力争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备战第十二届全国残运会；制定省第十二届残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深挖“省队市办”“民办公助”模式新内容，推动形成残疾人体育项目“一市一品”发展格局。开展文化润残专项行动，打造浙江残疾人文化“金名片”。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季、文化助残“五个一”和无障碍观影活动；组织残疾人书画、舞蹈、文学和文化辅导员、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开展残疾人文化人才大走访活动；组织开展健身周、特奥日、冰雪运动季等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达到94%。

## 五、以残健共融为导向，大力营造友好包容助残环境

**（十三）推进全链条无障碍环境建设。**巩固提升杭州亚残运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支持杭州市、衢州市和桐庐县、德清县、松阳县等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推进全省各地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100个。坚持政府扶持与社会参与多管齐下，一体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净居亮居提升，统筹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00户等任务。选择若干县（市、区）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净居亮居无障碍改造货币化补贴试点。组织开展全省残联所属机构无障碍建设提升示范三年行动。推进市县两级无障碍促进组织和督导员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无障碍体验监督活动；推动建立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前试用体验制度；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公益诉讼。



**（十四）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深入参与助残法律援助与救助，推进无障碍诉讼服务示范点培育工作。积极推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提升，将电动型轮椅车纳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公告目录。鼓励各地制定出台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停放收费减免政策。推动将残疾人维权工作融入乡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常态化开展残疾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问题排查化解。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宣传贯彻活动，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前期准备工作。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开展助残法律“五进”活动和“法律助残 美好‘浙’里”普法讲座。发挥“残疾人之家”政协委员会客厅作用；加强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组织新任代表委员培训，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

**（十五）加强残疾人事业社会宣传。**围绕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巴黎残奥会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讲好自强与助残故事。对接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优化合作平台；统筹各地残联宣传阵地，打造全方位宣传矩阵，提升残疾人事业影响力、传播力。组织开展第二届“最美浙江人·最美残健同行引领者”和年度“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等系列评选活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涉残舆情处置机制，加强全省残联系统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

## **六、以残联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代表服务管理水平**

**（十六）持续推动残联改革走深走实。**围绕加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进重心下移、服务下沉。在村（社区）残联全覆盖基础上，以“强起来”“活起来”为重点，制定专项文件，探索建立村（社区）残联与专门协会联系联建机制。做好残联干部直接联系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专项工作。持续推进各级残联专门协会建设，深入基层调研、积极建言献策、打造品牌活动项目、推进制定标准规范，探索与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合作联动工作模式。贯彻落实《浙江省基层残联组织社区助残服务指导标准 S<sub>0</sub>（试行）》，重点抓好基本助残服务在社区普遍落地，适时推进基层残联组织社区助残服务指导地方标准建设，以基层社区为阵地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暖心服务。

**（十七）不断夯实基层组织队伍。**全面落实《浙江省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工作质量指数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加强入户访视应用模块数字化支撑，优化入户访视工作闭环管理，打造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工作品牌。出台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规划，健全残联干部、残疾人干部、专门协会骨干人员和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定期培训制度，组织市县残联理事长培训、专门协会班子成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和专职委员知识竞赛等。组织省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推荐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典型，加大优秀典型培育宣传力度。通过导师帮带、跟班学习、上挂下派等形式，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加大残联系统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引进和优秀人才培养力度。通过“东西协作+人

才共育”，支持对口帮扶地区残疾人工作者培养。

**（十八）继续深化数字化助残应用建设。**推进“智慧助残”标准化服务目录建设，更好形成残疾人服务工作闭环。推进“助残大脑”监测分析、预测预警、目标管理三大能级提升，加强数据的精准性、实时性。扎实推进“就业精准帮扶”系统全国试点工作，深化“助残就业”运营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化第三方力量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系统化、公共化。整合各项信息化安全规范，持续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十九）统筹加强基础性保障工作。**加强全省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开展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鼓励各地融合社区、社会组织等资源推进助残服务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天城路校区实训基地、浙江省特殊艺术中心（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项目建设，科学谋划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提质工作。通过项目化合作等方式加强省残疾人之家建设和运行管理。支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狮子联会浙江代表处建设，打造更多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做好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整体绩效、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等评价工作，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做好年度残疾人事业统计、基本状况调查和家庭收入调查等工作。

**（二十）防范化解残疾人工作领域风险挑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

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深化残疾人工作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从严从实抓好残联系统生产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等各项工作。着力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运行工作，紧盯燃气、用电、消防等关键环节，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守好残疾人服务安全底线，切实维护残疾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环境。